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股本总数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元（含税）”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二、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立意见

经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考虑到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聘任其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费用由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决定。

## 三、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依据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上述议案。

#### 四、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此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的资格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经董事会提名刘晓一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同意提名刘晓一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我们已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我们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作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未发现其有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刘晓一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3、我们认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我们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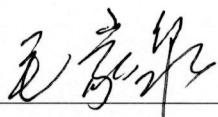
#### 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680.54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80.5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毛家泉

  
刘春林  
黄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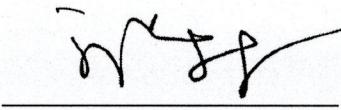
2015 年 4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毛家泉



---

刘春林

---

黄鹏

2015年4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毛家泉



---

黄鹏

---

刘春林

2015 年 4月 21 日